

益环审(表)[2020]16号

**关于《沅江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S317 竹莲至南益
高速竹莲互通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沅江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S317 竹莲至南益高速竹莲互通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和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经专家评审修改后的《S317 竹莲至南益高速竹莲互通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S317 竹莲至南益高速竹莲互通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为改扩建项目，该公路是益阳沅江地区的一条重要集散公路，起点位于胭脂湖街道的莲子塘村与省道 S204 益沅一级公路形成 T 型平面交叉，终点位于郭家村与南益高速竹莲互通的 A 匝道相接，路线全程 1.4 公里，路线途径益沅一级公路、X011、南益高速竹莲互通。本项目拟采用一级公路的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六车道，设计路基宽度为 30.0m，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排水工程、绿化景观、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

工程总投资约 5611.1 万元，建设工期：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益阳市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路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工程应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基础设施拆迁补偿等工作；工程拆迁安置户安置方案应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妥善解决好工程征地拆迁安置中的社会问题。

（二）做好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作。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规范车辆行驶路线，严禁施工车辆随意碾压；占用耕地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落实占补平衡要求。优化施工营地等临时场地选址，控制占用耕地数量。施工占地和开挖前先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工程后期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施工营地和取土场等的复垦或生态恢复，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应选择当地乡土物种。

（三）严格控制噪声影响，落实防治措施。工程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居民区布设；敏感点附近路段施工时应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对各施工环节中高噪声设备应采取临时围挡、禁止夜间施工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工程营运期对于预测超标的敏感点，应落实《报告表》要求的减缓措施，确保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在近、中、远期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类别要求。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预留资金，及时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四）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和沥青全部是外购成品料。施工营地应配备隔油池、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和临时堆土场应设置截洪沟、排水沟等防护措施，尽量避开降雨集中期和大风季节施工，防止水土流失。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晴天施工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物料堆放须加盖篷布，材料运输车辆须采取加盖篷布和物料加湿等防洒落措施。

（六）妥善处理好固体废物。工程不设置弃渣场，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渣和钻渣作为路基回填，综合利用，严禁排至周边水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七）加强营运期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品运输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和行之有效的应急措施，防范危险品运输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

（八）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招标、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日常管理工作中，要求施工监理机构配备专职环境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

三、工程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沅江市环保局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15日